



证券代码：002213

证券简称：大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0

##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商标授权许可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22年3月16日、2022年3月25日，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的公告》，公司与参股公司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为弘德”）签署了《注册商标转让协议》、《关于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根据《注册商标转让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公司将第55125418号商标、第1978348号商标转让给大为弘德，大为弘德取得前述商标后，如公司需要在其商品或服务范围内使用前述商标，大为弘德应在公司提出要求后30日内按公司要求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。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、2022年3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、《关于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大为弘德签署了《关于商标授权许可合同》，大为弘德将其持有的第55125418号商标、第1978348号商标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。

#### （二）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交易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

(二) 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8 号 2 号楼厂房整套

(三) 法定代表人：周钦汉

(四) 注册资本：5,000 万人民币

(五) 成立日期：2021 年 05 月 18 日

(六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RMPT4W

(七)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(八) 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汽车整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、技术服务；汽车电子及信息系统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经营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（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）；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专用车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（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产品为准）。

(九) 截至目前，公司持有大为弘德 10% 股权，除此之外，公司与大为弘德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十) 大为弘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一) 大为弘德目前尚未开展生产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大为弘德所持有的第 55125418 号商标、第 1978348 号商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商标名称	商标号	核定使用 商标类型	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特尔佳	第 55125418 号	国际分 类：12	汽车；汽车车身；汽车减震器； 电动汽车；汽车底盘；汽车车 轮毂；运载工具用制动装置； 运载工具用刹车盘；车身；陆 地车辆用电动机（截止）

特尔佳	第 1978348 号	国际分类：12	陆地车辆刹车；车辆刹车垫；车辆防盗设备；汽车减震器（截止）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：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重大争议、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与大为弘德签署的《关于商标授权许可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（授权方）：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（被授权方）：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第一条 注册商标授权许可

1.1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注册商标许可乙方使用，具体许可商标及许可使用的商品/服务见下表：

序号	申请号/注册号	商标名称	商标类别	许可使用之商品/服务	是否共有商标
<b>1.已注册商标</b>					
1	55125418	特尔佳	12	汽车；汽车车身；汽车减震器；电动汽车；汽车底盘；汽车车轮毂；运载工具用制动装置；运载工具用刹车盘；车身；陆地车辆用电动机（截止）。	否
2	1978348	特尔佳	12	陆地车辆刹车；车辆刹车垫；车辆防盗设备；汽车减震器（截止）。	否

1.2 本合同约定之商标使用许可之性质均为【普通许可/排他许可】。

1.3 本合同约定之商标甲方无偿授权给乙方使用。

1.4 第 55125418 号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第 1978348 号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下发之日起

至 2032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合同期满，如甲、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，则合同自动续展至以后年度。

## **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**

2.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本合同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，乙方应当保证合法使用该等知识产权。

2.2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、图形或者其组合，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及地域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。

2.3 乙方对本合同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享有使用权，但未得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可将上述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。

## **第三条 授权许可之登记备案**

3.1 甲乙双方须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本合同生效后共同向知识产权局、商标局等主管部门申请专利、注册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使用许可登记备案，甲方须积极提供上述登记备案所需的所有资料。

## **第四条 违约责任**

4.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、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、保证、义务或责任，即构成违约行为。

4.2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（包括本合同的附件）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、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（“损失”），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)向该方(“履约方”)进行赔偿。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（“赔偿金额”）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相同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。

4.3 在计算履约方的损失时，除需要计算履约方遭受的损失外，还应考虑：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成本费用的增加；如违约导致公司遭受损失，则履约方的损失应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权益比例计算，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。

## **五、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### **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**

根据公司与大为弘德签署的《注册商标转让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

大为弘德取得第 55125418 号商标、第 1978348 号商标后，如公司需要使用前述商标，大为弘德应在公司提出要求后 30 日内按公司要求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；现因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需要大为弘德将前述商标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。

## **（二）本次交易的影响及风险**

1.根据《关于商标授权许可合同》的约定，大为弘德将其持有的第 55125418 号商标、第 1978348 号商标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，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本次商标授权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后，方可实施，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《关于商标授权许可合同》；
- （二）董事长审批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